

## 鲁山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裁决事项清单

序号	县级业务指导（实施）部门	事项名称	法律、法规设定依据	规章等程序性规定	实施主体	行使层级
1	县水利局、县应急管理局	地区之间防汛抗洪水事纠纷处理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（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6号公布，根据2005年7月15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）</p> <p>第十九条：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，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。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，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，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。</p>	/	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	市、县